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六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钱育德，男，1969年8月13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31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8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一、钱育德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二、钱育德已退缴的受贿所得财物人民币四百六十五万五千三百一十元及其孳息，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系职务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钱育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钱育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五监区为后勤监区，罪犯无劳动定额，罪犯钱育德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不满十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钱育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钱育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钱育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零十五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0月29日